|  |  |
| --- | --- |
| ICS | 03.160 |
| CCS | |  | | --- | |  |   A 00 |

团体标准

T/SZS XXXX—XXXX

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

Specification for commercial mediation service—Copyright-related cas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2164138)

[1 范围 1](#_Toc19216413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216414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2164141)

[4 基本原则 1](#_Toc192164142)

[4.1 自愿原则 1](#_Toc192164143)

[4.2 平等原则 1](#_Toc192164144)

[4.3 保密原则 1](#_Toc192164145)

[4.4 中立原则 1](#_Toc192164146)

[4.5 利益平衡原则 2](#_Toc192164147)

[5 商事调解组织 2](#_Toc192164148)

[6 商事调解员 2](#_Toc192164149)

[7 调解程序要求 2](#_Toc192164150)

[7.1 工作流程要求 2](#_Toc192164151)

[7.2 调解准备 2](#_Toc192164152)

[7.3 实施调解 3](#_Toc192164153)

[7.4 达成调解协议 4](#_Toc192164154)

[7.5 案件回访 4](#_Toc192164155)

[7.6 卷宗归档 5](#_Toc192164156)

[附录A（资料性）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6](#_Toc192164157)

[附录B（资料性） 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9](#_Toc192164158)

[附录C（资料性） 著作权构成要素 11](#_Toc192164159)

[C.1 著作权的作品 11](#_Toc192164160)

[C.2 著作权的权利类型 11](#_Toc192164161)

[C.3 著作权侵权行为 11](#_Toc192164162)

[C.4 著作权侵权抗辩事由 12](#_Toc192164163)

[附录D（资料性） 著作权合同纠纷违约情形 13](#_Toc192164164)

[参考文献 14](#_Toc19216416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市版权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商事调解服务规范 著作权类案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服务的基本原则、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调解程序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商事调解中著作权类案件的服务规范。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432—2024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T/SZS 4088—2024 商事调解工作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T/SZS 4088—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著作权 Copyright

又称版权，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对作品及相关客体的专有权利。

著作权纠纷 Copyright disputes

著作权的产生、行使、保护等过程中，商事调解当事人之间因著作权的归属、行使、侵权等问题而产生的争议。

中立评估 neutral evaluation

由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活动。

[来源：DB4403/T 432—2024,3.1，有修改]

* 1. 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尊重商事调解当事人的意愿，不得以威胁、欺骗或恶意串通等违背商事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式开展商事调解。

* + 1. 平等原则

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平等地对待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商事调解当事人。

* + 1. 保密原则

商事调解应以不公开为原则，以公开为例外，并符合T/SZS 4088—2024保密要求。

* + 1. 中立原则

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应保持中立，确保商事调解过程的公平公正，指示或引导商事调解当事人更现实和理智地对待问题。

* + 1. 利益平衡原则

商事调解过程中，应当以著作权合理使用、损害赔偿为基础，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侵权方的合理抗辩及公共利益需求。

* 1. 商事调解组织

商事调解组织应符合T/SZS 4088—2024要求，且有5名以上商事调解员。

* 1. 商事调解员

商事调解员应符合T/SZS 4088—2024要求。著作权类案件商事调解中，商事调解员应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或知识产权法专家，具备著作权相关经验与跨学科的知识储备，了解前沿技术应用，具备法律、技术、产业等复合型专业能力。

* 1. 调解程序要求
     1. 工作流程要求

商事调解工作流程应符合T/SZS 4088—2024。

* + 1. 调解准备
       1. 全面了解纠纷事实

商事调解员应查询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著作权等与案件有关的基本资料，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商登记；
2. 经营资质；
3. 出资情况；
4. 涉诉情况；
5. 执行情况；
6. 拥有或使用的著作权。

商事调解员应指导协助商事调解当事人填写对应的调解要素记录表（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见附录A，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见附录B），并依据表格和其他案件事实组织商事调解当事人调解。

商事调解员应初步判断著作权的主体、作品类型、权利类型及侵权行为（见附录C），著作权合同纠纷违约情形，见附录D。

商事调解员查阅当事人提供的著作权权属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署名（权利声明、水印）；
2. 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制作协议、授权协议等；
4. 赛事组织者/行业协会章程（著作权归属声明）；
5. 行政许可证；
6. 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7. 创作底稿；
8. 首次发表记录；
9. 作品创作的过程性文件。

著作权侵权行为分为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商事调解员应当依照法律规范、证据，正确适用著作权侵权判定“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确定侵权比对方式。结合抗辩事由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初步判断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常见抗辩事由见附录C.4。

注1：直接侵权，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直接侵犯了被实施对象的著作权，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广告文案中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

注2：间接侵权，以帮助或教唆行为，促成了直接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得以发生或继续，如向直接侵权人提供破坏技术措施的服务，如视频网站经营者在经权利人投诉后未能下线网站内相关的盗版视频内容。

注3：接触，指被控侵权人有机会接触到权利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比如，以前曾研究、复制权利人的作品或者有研究、复制对方作品等。

注4：实质性相似，是指被控侵权作品与权利人的作品在表达上存在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在判断是否构成实质相似时，应比较作者在作品表达中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应从思想、情感、创意、对象等方面进行比较。

* + - 1. 拟定初步调解方案

商事调解员应在了解纠纷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类案判决结果、公序良俗、专家意见、中立评估意见书（如适用）以及自身经验，分析各方争议点，寻找共同利益点，拟定初步调解方案，并视案情的发展适时补充调整。对当事人自行提出调解方案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商事调解员应当作出提示。

商事调解员在拟写调解方案时，应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侵权方的主观过错程度；

——侵权行为的性质（直接/间接、营利性/非营利性）；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与侵权方的获利能力；

——行业惯例及交易习惯；

——各方存在的共同利益点；

——作品的市场价值；

——公共利益影响（如涉及教育、文化传播等领域，侵权内容被运用到教科书中）；

——侵权内容的传播范围。

商事调解员可从以下多个方向综合考量并差异化拟写调解方案，引导各方达成调解：

——一般侵权案件：重点协商停止侵权、赔偿金额、公开道歉或声明以消除影响；

——商业合作潜力案件：探索授权许可、技术合作、联合创作与推广等共赢模式。

注：如涉及AI生成式著作权纠纷案件，可综合上述案件考量方向。可应用技术溯源工具量化侵权边界；适用“合理使用”原则等等。

* + - 1. 发出调解通知

应当按照T/SZS 4088—2024的要求发出调解通知。

* + 1. 实施调解
       1. 调解程序选择

对于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双方已经初步达成一致的案件，适用调解简易程序，商事调解期限为7日。对于案件事实复杂，双方的争议需要商事调解员通过调查、询问等方式来进行商事调解的案件，适用调解普通程序，商事调解期限为15日。经双方商事调解当事人同意延长的，可将调解期限延长至30日。

* + - 1. 调解前告知

应当按照T/SZS 4088—2024的要求进行调解前告知。

* + - 1. 交换意见

调解会议应按照T/SZS 4088—2024的要求进行。

商事调解当事人可对商事调解员的选任与回避、事实认定、证据材料、调解方案、司法确认申请、调解书出具等事项提出意见并交换。

商事调解员应确认商事调解当事人的意见，及时反馈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的意见。商事调解员可评估商事调解当事人的意见，劝导商事调解当事人调整明显不利于各方利益的意见。违反法律法规的，商事调解员应释明法律，引导商事调解当事人更改意见。

* + - 1. 中立评估

著作权类案件调解过程中，商事调解员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引导商事调解当事人选择中立评估，并按DB4403/T 432—2024要求开展，协助中立评估机构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对纠纷解决结果进行预测、对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的优势和风险进行评估，供商事调解当事人参考，商事调解当事人可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继续调解或撤回调解。

以下著作权类案件适用中立评估：

1. 著作权权属纠纷；
2. 著作权侵权纠纷；
3. 其他可适用中立评估的情形。

以下著作权类案件不适用中立评估：

1. 纠纷本身涉及国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2. 案件事实不清，依赖专业的判断难以针对纠纷给出较为客观的评估意见；
3. 其他不适用于中立评估的情形。
   * + 1. 专家咨询

著作权类案件调解过程中，商事调解员可根据需要咨询专家，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的，应当经商事调解当事人同意。专家咨询意见可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专家咨询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 1. 鉴定

著作权类案件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商事调解当事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的，商事调解组织可协助商事调解当事人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商事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中鉴定意见的效力，并可协助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提交检材等。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 1. 释明法理

商事调解员应根据著作权类案件的具体情况，以不同影响及影响力大小作为切入点，找准利益平衡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导当事人。

商事调解员应通过阐明法律法规、理清法律关系，确定著作权权属，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类案判决结果，预估案件的裁判结果，运用说理技巧，以便商事调解当事人对可能的责任分担存在合理合法的预期，提高商事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方案的可接受性。商事调解员应引导商事调解当事人合理合法地表达诉求，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时，商事调解员可灵活参考行业惯例、商业交易习惯、商业原则等进行调解。

* + - 1. 制作调解笔录

商事调解员在著作权类案件调解中，应制作调解笔录，简要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商事调解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商事调解当事人和商事调解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后盖章或按指印。

* + 1. 达成调解协议

商事调解员应在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隔阂、自愿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公道、合理和可行的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商事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商事调解员应按T/SZS 4088—2024要求制作《商事调解协议书》。商事调解当事人认为有必要时，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可指导商事调解当事人将《商事调解协议书》交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商事调解当事人同意，商事调解组织及商事调解员可协助商事调解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 1. 案件回访

商事调解组织应在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及时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履行义务。

根据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商事调解员可组织各方商事调解当事人协商，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一方商事调解当事人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另一方商事调解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商事调解组织应配合法院的审理。

* + 1. 卷宗归档

调解卷宗档案一案一卷，以电子卷宗或者纸质卷宗形式存在，并按照T/SZS 4088—2024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2. （资料性）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见表A.1。

* 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 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商事调解当事人 | 申请人 |  | | | |
| 被申请人 |  | | | |
| 填表人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案件事实要素 | | 内容 |  | 证据 | 被申请人/第三人确认 |
| 一、权利主体 | | 原始取得□ |  |  | 是否认可申请人权利基础： |
| 继承□ |  |  |
| 著作权转让□ | 1.合同签订时间：  2.转让的权力种类：  3.地域范围：  4.费用： |  |
| 著作权许可□ | 1.合同签订时间：  2.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是否为专有使用权：  3.低于范围、期间：  4.费用： |  |
| 其他□ |  |  |
| 二、权利内容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类型 | 1.录音制品□  2.录像制品□  3.摄影作品□  4.文字作品□  5.电影作品□  6.美术作品□  7.视听作品□  8.音乐作品□  9.计算机软件□  10.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  |  |

表A.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性质 | 1.个人作品□  2.合作作品□  3.委托作品□  4.法人作品□  5.职务作品□ |  |  |
| 诉请保护权利 | 1.复制权□  2.发行权□  3.信息网络传播权□  4.放映权□  5.获得报酬权□  6.其他□ |  |  |
| 作品登记证书□ | 1.登记机关：  2.登记时间： |  |  |
| 作品创作完成时间 |  |  |  |
| 作品首次发表时间 |  |  |  |
| 作品首次发表途径 |  |  |  |
| 作品的知名度情况 |  |  |  |
| 三、侵权行为及取证方式 | 侵权时间 |  |  |  |
| 侵权方式 |  |  |  |
| 侵权作品状态（是否删除） |  |  |  |
| 点击量 |  |  |  |
| 侵权作品用途 |  |  |  |
| 是否获利 |  |  |  |
| 取证方式 | 1.公证处公证□  2.区块链存证□  3.可信时间戳□ |  |  |
| 四、比对情况 | 完全一致□  构成实质性相似□ | |  |  |
| 五、损害赔偿 | 实际损失□ | 1.数额：  2.计算方式： |  |  |
| 侵权获利□ | 1.数额：  2.计算方式： |  |  |
| 参照许可使用费□ | 1.数额：  2.计算方式： |  |  |
| 法定赔偿□ | 1.数额：  2.参考依据： |  |  |
| 六、合理开支 | 法定赔偿□： 元；  律师费□： 元；  调查费□： 元；  其他□： 元。 | |  |  |

表A.1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续）

|  |  |  |  |
| --- | --- | --- | --- |
| 七、是否有合法来源/合法授权 |  |  | 是□  1.来源主体：    2.来源渠道：  合同□  发票□  进货单□  销售单□  出库单□  其他□  否□ |
| 八、商事调解当事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  |  |  |
| 和解方案（如有） | | | |
| 申请人 |  |  | |
| 被申请人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  | | |
| 注1：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与调解，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实填写。  注2：本表的设计是针对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对于您认为本案不涉及的项目，您可以填“无”。对于本表中有遗漏的项目，您可以在本表中另行填写。 | | | |

1. （资料性）  
   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见表B.1。

* 1. 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

| 案号 |  | |
| --- | --- | --- |
| 商事调解当事人 |  | |
| 填表人 |  | |
| 涉案作品登记信息（是否登记、登记号、登记的著作权人） |  |  |
| 申请人是否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 | 是□ 否□ | |
| 涉案合同是否备案 | 是□ 否□ | |
| 涉案合同的性质 | 许可□ 转让□ | |
| 许可合同的性质 | 专有使用权□ 非专有使用权□ | |
|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 | 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损失□ | |
| 申请人申请内容 | 解除合同□ 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申请人履行合同情况 | 部分履行□ 全部履行□ 履行不能□ | |
| 被申请人违约的具体情形 |  | |
|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  | |
| 被申请人是否提起反请求 |  | |
| 被申请人反请求内容 | 解除合同□ 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被申请人辩称内容 | 同意解除合同□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
| 被申请人履行合同情况 | 部分履行□ 全部履行□ 履行不能□ | |
| 申请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  | |
| 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  | |
| 和解方案（如有） | | |
| 申请人 |  |  |
| 被申请人 |  |

表B.1 著作权合同纠纷调解要素记录表（续）

|  |  |
| --- |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 声 明  1.上述内容系本人如实填写。  2.本人同意若无法达成调解，可以在后续审判程序中将上述表格提交法庭查看。  签字： 日期： | |
| 注1：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与调解，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如实填写。  注2：本表的设计是针对著作权合同纠纷，其中有些项目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对于您认为与您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有遗漏的项目，您可以在本表中另行填写。 | |

1. （资料性）  
   著作权构成要素
   1. 著作权的作品

著作权中的作品包括：

1. 文字作品；
2. 口述作品；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4. 美术、建筑作品；
5. 摄影作品；
6. 视听作品；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8. 计算机软件；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1. 著作权的权利类型

著作权包括以下权利：

1. 发表权，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2. 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3. 修改权，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4. 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5. 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6. 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予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7. 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除外；
8. 展览权，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9. 放映权，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10. 广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k）项规定的权利；
11.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12. 摄制权，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3. 改编权，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4. 翻译权，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5. 汇编权，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6.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 著作权侵权行为

著作权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8.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1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1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19.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1. 著作权侵权抗辩事由

著作权侵权抗辩事由包括以下内容：

1. 合理使用抗辩，将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以法定方式使用，可不经权利人允许，亦无须支付报酬，且不构成侵权的使用方式；
2. 法定许可抗辩，在实施义务教育、国家教育规划、个人学习等特定的情形下，对未经他人许可而有偿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行为依法不认定为侵权；
3. 权利有效抗辩，否认权利人作品的独创性，在著作权法中，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必要特征之一。
4. 权利归属抗辩，申请人是不是该作品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基于何种原因取得作品部分权利或申请人是否有诉权；
5. 侵权构成抗辩，不具备接触的可能性或作品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构成侵权；
6. 合法来源抗辩，包括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这两个条件。主观要件要求侵权人是主观善意，即不知道侵权产品是侵害权利人知识产权；客观要件是侵权产品是合法取得，而不能是非法或不正当途径获得；
7. 实质损失抗辩，如果被申请人是网络服务商，可援引“避风港原则”及“红旗规则”等内容，主张已经尽到了充分的注意义务并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应免除赔偿责任。
8. （资料性）  
   著作权合同纠纷违约情形

著作权合同纠纷可分为以下违约情形：

1. 不能履行合同，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了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况，如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一方在著作权权属纠纷中被法院判定并不享有特定作品的著作权；
2. 拒绝履行合同，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一方当事人完全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作者与出版者就某作品的出版订立出版合同，合同签订后，出版社由于某种原因拒绝出版该作品；
3. 逾期履行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而在迟于该约定期限后才履行合同义务；
4. 不适当履行，商事调解当事人对合同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包括履行的数量不完全，履行地点、方法、范围不当以及越权履行、违反附随义务等违约情形。

参考文献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服务规范》

[5]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6]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实务指南》

[7] DB 3201/T 1098.3—2022《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 第3部分：调解程序》

